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出席：

劉瑞祥、周澤川、陳志勇、張珏庭、鄧熙聖、陳進成、楊明長、黃耀輝、洪昭南、吳文騰、陳特良、吳季珍、黃世宏、侯聖澍、翁鴻山、張鑑祥、高振豐、溫添進、李玉郎、許梅娟、凌漢辰、鄭智元、王紀、林睿哲、郭炳林、陳炳宏、陳東煌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中華認證學會認證意見之回覆	1.工程倫理匯入大學部的必修或必選事宜，委由課程委員會討論。 2.工業安全衛生之課程需加入環保知識並更名為“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 3.有關輪教制度的可行性，將委由課程委員會再做評估、討論。	意見已回覆中華認證學會認證。 有關課程方面之問題已委交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與 CWRU 建立跨國雙學位方案，本系該校化工系課程課程抵免案。	無異議通過。詳見會議記錄之附件二。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化工程序課程綱要與實施方式。	1.辦法修改如會議記錄之附件五。 2.由陳志勇老師自願擔任召集人一年，並由系主任與工廠主任提供行政上的協助。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論文(一)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如會議記錄之附件六。論文(一)不開放學生選老師，一律以抽籤決定。成績包括書面與口頭報告，由指導教授評分。評分以 A, B, C, D	依決議實施

	等級區分為原則，詳細內容與上下限由課程委員會擬定。	
第五案 必選課程工業安全與衛生是否更名為工業安全與環保。	將現有的“工業安全與衛生”更名為“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	依決議實施

貳、報告事項

1. 碩士、博士畢業論文，工學院並未強制使用英文撰寫，因此本系所亦不規定使用英文撰寫論文。
2. 碩士畢業口試，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之多寡，將口試時間提增至 1 至 1.5 小時，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多年來在口頭發表上之學習成果。
3. 目前正徵聘新任教授中，歡迎介紹年輕生力軍加入本系教授行列。
4. 大三論文(一)，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學生必須向所屬教授報到；前五週，每週一由教授介紹論文撰寫格式、實驗數據紀錄方法....等，以提升學生修習論文之成效。
5. 最近台大及中興大學發生了國際學術倫理之問題，為提醒同仁並防範於未然，詳細請林睿哲教授說明。想了解詳細內容者，可 email 與林睿哲聯繫。
6. 為增進彼此交流及感謝一年來之辛苦工作，今晚為系上之聚餐晚會，敬請同仁踴躍參加。
7. 工廠主任：楊明長報告：學校將於 2 月 20 日(二)至 22 日(四)停電，為安全，該三天期間系館將上鎖無法進出。請通知研究生並注意安全事宜，研究室門禁、水電安全等。請多加注意。
8. 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報告：95 會計年度圖儀費運用情況請詳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改助教聘任條例，增聘一位不受限四年之長任期專任助教。

說明：為能使 SEM、TEM、AFM 等儀器正常操作，擬增聘一長任期專任助教，尤其負責該些儀器及其他貴重儀器之操作。原辦法請詳見附件二。

決議：通過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請見附件三。

第二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修正案

說明：1. 根據系務會議決定九十五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學生在三下必須選修論文(一)，

2. 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改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的「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建議：修改部分條文如附件。

	原條文	擬修改後條文
一	論文至少需選修兩學期始予承認學分。	論文(一)為必選，以寫作與口頭報告為主。論文(二)、(三)為自由選修，但均需選修始予承認學分。
二	已選修論文(一)並於大四選修論文(二)或論文(三)者，需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一份至指導教授處，一份至系辦公室以便彙集送交圖書室存放。	修習論文(一)與論文(三)者需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一份至指導教授處，一份以 <u>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u> ，以便彙集 <u>存放</u> 。
三	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可單獨或與其他教授聯合舉行口試，此口試將對學生口頭表達訓練有幫助。	<u>保留</u> 。
四	若繳交的論文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則論文成績在六十至八十分之間。	論文(一)成績分四等級，相當於65分(不佳)、75分(尚可)、85分(佳)、90分(優)，如果表現太差可以給不及格。 論文(二)與論文(三)若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則成績在六十至八十分之間。
五	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則論文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之間，如論文已刊登學術期刊，論文比賽得獎與獲專利者，可酌予提高至九十分以上，最高不超過九十五分為原則。	<u>保留</u> 。
六	第一次選修論文之成績評分方式是以八十分為準。若評分欲低於八十分時，則請指導老師通知承辦人。但學期平均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以各科學科之平均成績為本學期之論文成績。	<u>刪除</u> 。

部分委員建議：

1. 基於論文一訓練學生口頭報告精神，請各位老師要求學生期末時作正式的口頭報告，至少面對該實驗室所有的研究生，報告時間20分鐘，答辯至少10分鐘。
2. 要求學生繳交的期末報告根據格式書寫至少60頁。
3. 要求學生繳交實驗紀錄簿、或工作紀錄簿。

決議：通過修改『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條文如下。

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

96.02.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 一、論文（一）為必選，以寫作與口頭報告為主。論文（二）、（三）為自由選修。
- 二、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一份至指導教授處，一份以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以便彙集存放。
- 三、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可單獨或與其他教授聯合舉行口試，基於論文一訓練學生口頭報告精神，請各位老師要求學生期末時作正式的口頭報告，至少面對該實驗室所有的研究生，報告時間 20 分鐘，答辯至少 10 分鐘。
- 四、論文（一）成績分四等級，相當於 65 分（不佳）、75 分（尚可）、85 分（佳）、90 分（優），如果表現太差可以給不及格。
- 五、論文（二）與論文（三）若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則成績在六十分至八十分之間，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則論文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之間，如論文已刊登學術期刊，論文比賽得獎與獲專利者，可酌予提高至九十分以上，最高不超過九十五分為原則。
- 六、學生將實驗紀錄簿、或工作紀錄簿繳交至指導教授。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 提案：擬請討論「暑期化工營」舉辦單位之定位，以及「學生活動費」之管理等事宜。
- 說明：擬建議將「暑期化工營」舉辦活動納入由本系主導及管理；又「學生活動費」之支用，應受本系輔導、規範。
- 決議：通過將系學會納入系組織法，應受系上輔導及管理。並於下次系務會議，邀請系學會正、副會長列席說明有關「暑期化工營」及「學生活動費」之營運現況，並告知往後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

95 年度 (95.1.1-95.12.31) 圖儀費運用情形

1. 95 年度圖儀經費運用細目及 95 年度各老師圖儀經費結餘表。(如下)
2. 96 年度學校圖儀經費分配款為 **476.26** 萬元。

95 年度 (95.1.1-95.12.31) 圖儀費運用情形

學校分配： 500.5 萬元

支出(萬元)

圖書館圖書費	50
大學部實驗室	78.9
網路設備	5
老師圖儀款動支	198.7
系主任控存款	168.8

501.4

大學部實驗室： 78.9 萬元

化程： 19.9 萬

程控： 9 萬

單操： 30 萬

電腦教室： 20 萬

95年圖儀費結餘款(老師部分)

老師姓名	94年度可動支 (萬元)	94年度結餘 (萬元)	95年度可動 支(萬元)	95年度結餘 (萬元)
翁鴻山	0	0	6	0
周澤川	0	0	6	0
吳文騰			6	0
高振豐	0	0	6	0
陳志勇	0	0	6	0
楊毓民	-4	-4	2	0
劉瑞祥	18.4	4	10	10
江建利	40	40	46	31.5
鍾賢龍	0	0	0	0
溫添進	-2.8	-2.8	3.2	3.2
陳雲	0	0	6	0
郭炳林	0	0	6	6
吳逸璜	13.3	3.7	9.7	5.1
陳達成	0	0	6	0
張珏庭	0	0	6	0
陳特良	-2.9	-2.9	3.1	3.1
黃世宏	0	0	6	0
凌漢辰	24	24	30	0
洪昭南	0	0	6	-13.1
鄭智元	0	0	6	0
楊明長	0	0	6	6
許梅娟	0	0	6	0
林睿哲	-8	-8	-2	-2
張鑑祥	-3.9	-3.9	2.1	0
陳慧英	0	0	6	3
陳東煌	0	0	6	0
鄧熙聖	11.6	2.9	8.9	8.9
王紀	-3	-3	3	3
吳季珍	0	0	6	0
張嘉修	0	0	6	0
李玉郎	2.8	2.8	8.8	0
黃耀輝	0	0	6	0
陳炳宏	0	0	6	0
侯聖澍	0	0	6	0
魏憲鴻	0	0	6	0
莊怡哲	50	0	6	-0.6
Total	135.5	52.8	262.8	64.1

94年度老師結餘款：79.8萬

老師尚欠系款：15.7萬

4. 老師勸支款

鄭智元	60,000
吳季珍	60,000
許梅娟	60,000
黃世宏	60,000
楊毓民	20,000
李玉郎	88,000
黃耀輝	60,000
陳進成	60,000
侯聖衡	60,000
陳志勇	60,000
江達利	145,000
周澤川	60,000
吳文騰	60,000
張珽庭	60,000
莊怡哲	66,000
凌漢辰	300,000
翁禮山	60,000
陳東煌	60,000
陳炳宏	60,000
洪昭南	191,000
魏憲鴻	60,000
陳雲	60,000
陳慧英	30,000
高振豐	60,000
吳逸謨	46,400
張嘉修	60,000
張鑑祥	21,000
合計	1,987,400

5. 系主任存款

電腦	36,939
排煙櫃	98,000
伺服器	53,322
電漿顯示器	165,928
冷氣機	37,900
頂樓排煙機	200,000
薄膜測定儀	131,000
洗地機	99,000
筆記型電腦	45,800
X光勞厄相機	372,000
攝影機	40,000
講桌	110,660
純水設備	65,100
銀幕	36,000
超純水設備	98,700
逆滲透純水設備	73,500
電腦	24,865
合計	1,688,714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2005/09/15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教評會通過

2005/11/0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教評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最長聘期為四年；惟經本系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受此限，以一位為限。
- 第二條 專任助教兼博士生身份者，博士學位取得時，聘期即於該學年度終了後結束，但依實際需要得至多再續聘一年；惟總聘期仍不得多於四年。
- 第三條 專任助教工作考核將由實驗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考核之，若有具體缺失需考慮去留時，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2005/09/15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教評會通過

2005/11/0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教評會修改通過

96/02/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 第一條 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最長聘期為四年；惟經本系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受聘期最長四年之限制，**以二位為限；其中一位兼負行政工作，另一位兼負儀器操作及管理。該長期聘任助教之最高學歷，以碩士學位為限，在職期間，不得進修學位。**
- 第二條 專任助教兼博士生身份者，博士學位取得時，聘期即於該學年度終了後結束，但依實際需要得至多再續聘一年；惟總聘期仍不得多於四年。
- 第三條 專任助教工作考核將由實驗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考核之，若有具體缺失需考慮去留時，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